

审批意见:

阿环右审表〔2021〕8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吉泰勘探开发分公司报送的由河北洁源环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阿拉善右旗雅华2探井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2020年4月14日自然资源部颁发探矿权证(证号:0200002030196),证书有效期限为2020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2日。项目位于阿拉善右旗雅布赖镇东,地理坐标:103°8'8.455",39°19'33.347"。项目临时占地面积为169782m²,其中井场临时占地为10404m²,进场道路占地为159378m²。场地进行表土剥离后平整场地,包括生活区、设备区、柴油储罐区、泥浆装置区等。项目总投资3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占总投资的26.98%。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我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你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使用0#或-35#轻质柴油为燃料,使用设备自带的排气设备排放。挥发烃类废气采取试油期采出液通过密闭管线进入储液罐,储液罐采用防腐贮罐,采用环密技术防止烃类泄漏。储液罐安装装车鹤管,装车过程采用浸没式;油罐车设置油气回收装置。执行《陆



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钻井废水循环使用,最后无法回用的废水排入泥浆池,最终与废弃泥浆及岩屑一同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就地固化填埋。进行合理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场区设置的移动厕所,定期清掏。

项目钻井平台、泥浆池、泥浆池罐区、柴油罐区、危废暂存区、储液罐区;钻井液材料区、固废暂存区、厕所、办公室等区域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及操作,防止跑、冒、滴、漏等情况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废弃包装物统一收集,储存于固废间内,定期外售。废弃钻井泥浆及岩屑排入防渗泥浆池,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就地固化填埋;废机油和事故状态下落地油收集后放至井场的危废暂存区,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36号)。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钻井工程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严格限制施工作业范围,禁止破坏施工作业外的地表植被,减少临时占地;井场作业、井场公路等临时占地,工程完成后进行植被恢复,在井眼安装可供识别的标志,加以保护,防止人为破坏;维持项目区域生态环境的现有功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设专人负责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切实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四、阿拉善右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